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7015586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梧棲區南簡段416、417地號等2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7年12月24日至民國108年1月23日止，期間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梧棲區公所(公告欄)、臺中市梧棲區福德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公告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現況倘有排水設施，應先予以保留使用。
- 五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。

局長王俊傑 補休假
副局長謝美惠 代行